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C201911）第4057号

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11月2#炉固废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12月12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65783202

传 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公司（遂宁市船山区复桥镇灵龟村）2#炉炉渣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采样期间工况见下表：

检测日期	焚烧炉	设计焚烧量	实际焚烧量	焚烧负荷
2019.11.20	2#	400 t/d	400 t/d	100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2#炉冷渣机（炉渣） (E:105°38'25.45", N:30°23'41.05")	热灼减率	成都分 实验室	灰褐、疏松、 湿润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热灼减率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	GB 18485-2014	BSA224S 电子天平 (BEST/YQ-Y-004)	/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按委托方要求，固体废物炉渣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标准限值，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固体废物限值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质量浓度限值	标准
1	焚烧炉渣热灼减率（%）	≤5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8485-2014) 表 1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2019.11.20	2#炉冷渣机 (炉渣) (E:105°38'25.45", N:30°23'41.05")	热灼减率 (%)	2.0	≤5	达标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赵 伟; 审核: 胡 扶; 签发: 王 东日 期: 2019.12.12; 日期: 2019.12.12; 日期: 2019.12.12

检测专用章